

“两院”工作报告解读

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各类案件61805件

1月9日上午,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政行政会议中心召开,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宏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。报告指出,2023年,全市法院共审结各类案件61805件,结案率97.77%,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前列。全市法院公正执法满意度持续提升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、认同感。

■记者 吴忠斌 整理

严惩各类犯罪

依法惩治各类犯罪,全市法院共审结刑事案件3244件,判处罪犯4420人。严惩严重暴力犯罪,审结涉枪涉爆、故意杀人、抢劫、绑架、强奸等犯罪案件42件65人,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依法惩治腐败犯罪,审理职务犯罪案件107件116人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,审结涉金融犯罪案件53件。守好民生安全底线,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8件28人。

全市法院5个项目入选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改革事项。深化“标红走绿173045快速办理涉企案件”机制,全市法院审结涉企案件14888件,涉案标的89.93亿元,案件平均办理周期较去年同期缩短19.74天,案件执行到位率较去年同期上升14.73%。倾力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,全市法院累计为企业修复信用4098条,为守信的危困企业提供重生机会。

推进法治建设

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,全市法院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771件、非诉行政审查案件360件,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全市法院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%,全市33件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全部妥善化解,行政机关诉讼发案率、败诉率实现“双下降”,一审行政案件服判息诉率72.35%,全面助力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。

深入践行“两山”理念,全市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88件,打造生态司法保护“十堰模式”。积极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,全市建成42个集巡回审判、生态修复、普法宣传等功能于一体的生态司法保护基地,对辖区自然保护区、重要水源地、风景名胜保护区实现全覆盖保护。2023年,全市法院实现补植复绿6300余株,增殖放流鱼苗45万余尾。

优化司法服务

主动延伸司法服务触角,积极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。全市法院引入88个调解组织和451名调解员入驻调解平台,成功调解各类纠纷15296件,真正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。2023年,全市法院网上立案9980件,网上缴费率84.68%,在线委托鉴定率和办理保全率均为100%,网上退费1700件。

不断寻求小案办理“最优解”,全市法院共审结涉教育、医疗、住

房等民生案件2712件,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。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,依法审理劳动争议案件1655件,帮助务工人员追回8332.73万元“血汗钱”。妥善审理婚姻、继承等案件6072件,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28份、人身安全保护令16份,充分拓展涉未成年案件的判后延伸职能。加大弱势群体保护力度,全市法院为117名符合条件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207.94万元。

加大执行力度

加大强制执行力度,开展“凌晨利剑”“荆楚雷霆”等集中强制执行活动178次,拘传、拘留2735人,移送拒执罪19人。善用执行强制措施,累计线上查控财产线索14356件次,网络司法拍卖成交额超过2.7亿元,为当事人节约佣金1093.29万元。开展执行案款专项清理,对全市法院超6个月以上未结案件进行专项督办,全市法院终本案件合格率达到

100%,超期未发放案款实现清零,新收案款15日内完成发放。2023年,全市法院执结各类案件24204件,执行到位金额128.31亿元,努力打通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坚持对违法违纪“零容忍”,全市法院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0人次,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13人次,做到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,一体推进不敢腐、不能腐、不想腐。

市人民检察院 批捕各类犯罪1907人

1月9日上午,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市政行政会议中心召开,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少军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报告指出,2023年,全市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,创新实干担当,各项工作实现新发展。39件案件获评最高检、省院典型案例,42个集体、37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。

■记者 吴忠斌 整理

维护安全稳定

依法批捕各类犯罪1907人,起诉3671人。依法打击危害国家安全、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38人。对黑恶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,办理涉恶案件2件28人。严厉打击危害公共安全、严重暴力犯罪,起诉故意杀人、抢劫等犯罪66人,“黄赌毒”犯罪104人。全链条打击网络犯罪,起诉利用网络实施诈骗、赌博、传播淫秽物品等犯罪547人。积极防范金融风险,起诉非法集资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92人,协助相关单位帮助挽回损失8600余万元。

围绕服务十堰建设绿色低碳发展示范区出台机制性文件,办理相关案件347件。聚焦助推流域综合治理开展专项活动,起诉非法捕捞、乱垦滥伐等破坏流域生态环境犯罪41人,立办公益诉讼21件,通过办案督促修复生态1000余亩、增殖放流120余万尾。全力协同推进绿松石领域矿山安全整治,依法批捕相关犯罪158人,已起诉56人。法治助力乡村振兴,扎实开展驻村帮扶、社区包联等工作,帮助筹措资金400余万元。

办好民生实事

围绕守护群众就医、食药等安全,严厉打击制假售假、破坏医疗秩序等犯罪31人。协力推进金融监管、安全生产等问题整治,推动政府出台关于加强车辆超限超载执法工作的意见。对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监管问题开展监督,督促注销“僵尸证”3000余本。与消防建立办案联动机制,针对老旧小区、学校等消防安全隐患发出检察建议7份。组织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监管专项监督,督促开展安全隐患排查21次。

对受理的1967件涉营商环境案件统一标注、快办快结。起诉合同诈骗、暴力讨债等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犯罪44人,监督纠正违法“查扣冻”、执行不当等问题96件,督促解除超标的查封

等6000余万元,监督执行到位资金1100余万元。推动企业合规经营,对合规整改合格的企业,依法作出不起诉或提出轻缓量刑建议。与工商联、女企业家协会、侨联等建立沟通协作机制,收集、办理企业诉求373件。

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,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,对轻微刑事犯罪依法不捕162人、相对不起诉1370人,决定和建议变更强制措施59人。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、不起诉公开听证、矛盾实质性化解、刑行衔接等机制。充分发挥检察建议社会预防功能,争取市委支持,将其纳入平安建设、法治建设考核。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,向党委、政府报送专题报告31份,制发检察建议151件。

护航特殊群体

专项打击养老诈骗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等犯罪,起诉39人,支持提起民事诉讼11件,帮助讨回“血汗钱”650余万元。强化对劳动、就业、家庭纠纷等领域问题的监督,依法打击“黑职介”、虚假招聘、家暴等违法犯罪57人,办理相关公益诉讼17件。研发残疾人就业保证金法律监督模型,通过办案督促追缴资金300余万元。加强军检协作,办理涉军、英烈设施保护等公益诉讼13件,推动修缮

烈士纪念设施、革命遗址等11处。切实履行诉前主导责任,提前介入案件204件,监督立案、撤案293人,追捕追诉漏犯150人。督促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37人,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13件。受理监委移送职务犯罪65件68人,已起诉40人,其中原厅局级以上4人。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,清查未执行到位罚金1.02亿元,防止罚金“打白条”。

做好公益诉讼

民事、行政“双轮驱动”,立办各类公益诉讼案件569件。突出监督重点,聚焦国有财产保护,强化对欠缴国有土地出让金、闲置土地、垃圾处理费征收、套取补贴等问题监督,办案54件,督促收回国有财

产、挽回损失等1.1亿余元。突出监督实效,对公益受损问题积极采取磋商、听证、圆桌会议、检察建议等方式督促解决,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71件。对诉前整改不了的,提起诉讼23件。